

内容:

耶稣是神之子这一概念源于基督教本身。第二部分：希腊语和希伯来语中“儿子”一词的词源释义。

由 劳伦斯 B. 布朗 博士

发布时间 15 Nov 2010 - 最后修改时间 15 Nov 2010

种类: [文章](#) > [宗教比较](#) > [先知尔萨（耶稣）](#)

基督教牧师公开承认，耶稣从未自称是“神之子”，把耶稣称为“神之子”，只是他人所为。还可以这样解释他们的疑问。

通过对《新约》文稿的考查，我们不难发现所谓的“儿子”实际上出于对希腊语两个词汇 pais和huios的误译，这两个词汇都被译为“儿子”，但是，这种翻译是错误的，是误导人的。希腊词汇 pais源于希伯来语ebed，其本意为“仆人”或“奴仆”。因此，pais theou的基本意义是“神的仆人”，而译作“子”或“神之子”则是一种过分的描述。根据《新约神学辞典》，“pais theou一词源于希伯来文pais词根，即ebed，含有强调个人关系的意味，其首要意义是奴仆。” [1]

这是很有趣的，因为它的意义与《以赛亚书》42:1的预言完美地吻合了。《马太福音》12:18中重申：“看哪，我的仆人（即希腊语pais），我所拣选、所亲爱、心里所喜悦的，我要将我的灵赐给他……”

一个人无论是阅读英王詹姆斯钦定版（King James Version）、新詹姆斯王版（New King James Version）、新修正标准版（New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），还是新国际版（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），该词在所有情况下都是“仆人”之意。鉴于启示的目的是使神的真理显现，那么，通过这段经文，人们可以认识到“神之子”的信仰实属瑕疵。另外，神在什么地方宣布过耶稣是他的儿子？在什么地方说过“看哪，我的儿子，我所生的……”？没有任何证据证明他这样说过。因此，耶稣是“神之子”的信条缺乏《圣经》明文证据的支持，有关耶稣和神之间的关系的经文并不支持“父与子”的观点，而支持的只是耶稣只不过是神的仆人的观点。

关于宗教对ebed一词的使用，“这一词用来表示人在神面前谦卑的表现。” [2]

此外，“公元前100年以来，pais theou更多的是以‘神的仆人’来运用，用来指摩西及众先知，或三个孩子（Bar. 1:20; 2:20; Dan. 9:35）。” [3]

一个人可以轻松进入教义流沙：“此短语八句实例，一处指以色列（《路加福音》1:54），两处指大卫（《路加福音》1:69，《使徒行传》4:25），以及其他五处指耶稣（《马太福音》12:18，《使徒行传》3:13, 26；4:27, 30）……这些实例中，耶稣被称为pais theou（神的仆人），我们显然有早期的传统。” [4]

所以，耶稣没有这一词汇的专属权利，再次借用“显然”是来自“早期的传统”。此外，公正的翻译应该是确定同一词汇在所有类似方式中的指代意义。但是，为什么会有如此多不同的情况出现？当Pais

无论是指代大卫（《使徒行传》4:25和《路加福音》1:69）还是以色列（《路加福音》1:54），都被译为“仆人”，可是在指代耶稣时，却被译为了“儿子”或“圣子”。这样的“优待”令人难以接受，在逻辑上也错误的。

更有趣的是，如果这不是问题的关键，那么，发现宗教方面的相似之处应该是问题的关键：“希腊词汇pais tou theou，‘神的仆人’，正好和作为穆斯林取名的阿卜杜拉（Abdallah）‘安拉的仆人’，具有相同的内涵。” [5]

与此相对应的更令人震惊的情况是，耶稣在《古兰经》中都是“以阿卜杜拉”“安拉的仆人”的身份出现的（abd在阿拉伯语中指代奴仆或仆人，Abd-Allah可拼写为Abdallah意为安拉的奴仆或仆人）。据记载，当麦尔彦（玛利亚）带着刚出生的耶稣返回到她的家时，他们指控她不贞洁。一个奇迹般的声音便从摇篮中发出，印证了她的要求，婴儿为母亲的贞洁而辩护，他说：“印尼阿卜杜拉……”意为，“我确是安拉的仆人……”（《古兰经》19:30）

希腊文《新约》将huios译成“儿子”（该词的字面意思）也有缺陷。在基特尔和弗里德里希的《新约神学辞典》第1210页，huios的意思由其字面意义（耶稣，玛利亚之子）演变而来，以轻度隐喻[信徒作为君王的儿子（《马太福音》17:25-26）]，以礼貌隐喻[神选拣亚伯拉罕的子孙（《路加福音》19:9）]，以通俗隐喻[信徒作为神的儿子（《马太福音》7:9和《希伯来书》12:5）]，以精神隐喻[学生作为法利赛人的子孙（《马太福音》12:27，《使徒行传》23:6）]，以生物隐喻（在《约翰福音》19:26，耶稣称他最喜欢的门徒是玛利亚的“儿子”

]，以醒目隐喻“国王的子民”（《马太福音》8:12），“平安之子”（《路加福音》10:6），“光明之子”（《路加福音》16:8），以及万物都是从“今世之子”（《路加福音》16:8）到“雷子”（《马可福音》3:17）]。如果被误解的“儿子”一词是以粗体字标出：隐喻

！或者，正如斯坦顿雄辩地指出：“大多数学者都一致认为‘son’（儿子）一词是阿拉米语或希伯来语‘仆人’词汇的转化。”因此，圣灵在耶稣洗礼时降临，耶稣是从天上的声音感召《以赛亚书》42:1：

“看哪，我的仆人，我所扶持，所拣选，心里所喜悦的，我已将我的灵赐给他，……”所以，虽然《马可福音》1:11和9:7肯定，耶稣是被赋予了一个特殊的救世任务，但值得强调的一点是，耶稣只是作为救世的仆人，而不是神的儿子。” [6]

©版权归劳伦斯 B. 布朗所有，2007年，经作者许可方可使用

以上摘自布朗博士即将出版的新书《非上帝的戒律》，及续集《上帝的戒律》。这两本书都可以从布朗博士的网站www.LevelTruth.com 浏览，并可以通过发送邮件至 BrownL38@yahoo.com 与布朗博士联系。

Endnotes:

[1] G. 基特尔和G. 弗里德里希：《新约神学辞典》，第763页。

[2] 格哈德 基特尔和格哈德 弗里德里希：《新约神学辞典》，第763页。

[3] 格哈德 基特尔和格哈德 弗里德里希：《新约神学辞典》，第765页。

[4] 格哈德 基特尔和格哈德 弗里德里希：《新约神学辞典》，第767页。

[5] 卡迈克尔：《耶和华主》，第255-6页。

[6] 斯坦顿：《格雷厄姆N.》，第225页。

本文网址:

<http://www.islamreligion.com/cn/articles/558>

Copyright 2006-2011 www.IslamReligion.com. 版权所有.